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配套教材

梯田经典教材系列

Classic Textbook Series

Civil Law

民法

专科起点升本科

含解题指导

With tips to problems

主编 夏益 敏法仁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配套教材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 法

【含解题指导】

主 编	夏 益	敏法仁
编 者	周建勋	冯 涛
	尹海峰	幸颜静
	聂慧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夏益,敏法仁主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9(2004.2 第二版)

全国各类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ISBN 7-80169-290-X

I. 民… II. ①夏…②敏…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升学
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472 号

出 版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邮 政 编 码	100007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传 真	(010)64066026
电 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拓瑞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16	版 次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2 版
印 张	19.75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修 订 说 明

本书是《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配套教材的修订本，供参加 2004 年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的考生使用。

《梯田经典教材系列—专科起点升本科》于 1998 年首次出版，其间经过 4 年的反复修订，质量不断提高。由于其独具的特点和风格，深得广大师生的好评和认可，成为最畅销的专升本复习教材之一。教育部于 2002 年 8 月颁布了新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新大纲从考试内容、题型、命题方向等方面都作了一系列重大调整。本套教材也相应进行了重编，经过 2003 年的全国统一考试的检验，充分证明本丛书是一套值得信赖的备考教材。

本着为考生负责的态度，大纲虽没改变，但我们仍然根据 2003 年全国统考试卷和广大师生提供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对全书作了必要的修订，进一步提高本套教材的整体质量。此次修订，我们坚持两个原则：

1. 严格依照《考试大纲》，与大纲无关的内容一律不列入本书范围。
2. 使各科充分体现新大纲要求的“着重考查考生的基本素质、注重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把握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修订后的《民法》具有如下特点：

1. 紧扣民法复习考试大纲。全书以章为单位，按照考试大纲所提出的不同层次的要求进行编写，其内容简明扼要、全面系统、条理清楚，覆盖了全部考试知识点。因此，它可以作为一本复习考试可信赖的教科书。
2. 每一章，作者不但有对知识要点的系统讲解，而且还设计编写了适当的“思考与练习”，并附有“参考答案”。从而帮助考生系统又全面地学习所学知识。这本书的可操作性强。
3. 精心设计了模拟试题，并提供答案，全面预测考试趋向。
4. 本书还附有教育部制订的《民法》标准样卷和专升本（民法）复习考试大纲。
5. 附有 2003 年最新全国统考试卷及答案，为考生增强感性认识，把握考试动向提供准确的信息。

本书作为专升本复习考试——民法的教材，既可以被用作教师对考生进行辅导的教科书，也可以供考生自学使用。

本书由夏益和敏法仁同志主编，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编写者多年来一直从事专升本考前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为了把本书编写的更好，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 民法概述	(1)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1)
三 自然人	(20)
四 法人	(37)
五 民事法律行为	(48)
六 代理	(65)
七 时效和期间	(78)

第二部分 人 身 权

一 人身权概述	(90)
二 人身权的种类	(93)

第三部分 物 权

一 物权概述	(99)
二 所有权	(107)
三 他物权	(116)

第四部分 债 权

一 债的概述	(129)
二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35)
三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144)
四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51)
五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156)
六 合同法分论	(174)

第五部分 知 识 产 权

一 知识产权概述	(205)
二 著作权	(208)
三 专利权	(223)
四 商标权	(236)

一 继承制度的概述	(246)
二 法定继承	(250)
三 遗嘱继承	(258)
四 遗产的处理	(266)
一 民事责任概述	(272)
二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77)
三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84)
模拟试题	(288)
附录一 教育部制订《民法》标准样卷	(294)
附录二 专升本(民法)复习考试大纲	(301)
附录三 2003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非师范类 民法试卷	(311)
2003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非师范类 民法试题参考答案	(318)

一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1. 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根据《民法通则》，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平等主体是按照民法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在民法上叫做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参加到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国家。

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人格关系、身份关系。

所谓总称，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都属于民法范围而叫做民法。

(1)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名为民法的法律规范，如《民法通则》，存在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如《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名称不叫民法但性质上属于民法的法律如《公司法》《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地方性民事法规、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等。

狭义的民法指名为民法的法律规范。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性质上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事成文法。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民法典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编纂并予颁行的民事立法文件。

我国现在还没有民法典，《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是民事单行法。

(4) 民法和商法。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属于商法。

在大陆法系国家，有“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两种立法模式，“民商合一”的立法，民法和商法合为一体，在民法典之外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典，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在“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下，商法典独立于民法典之外，有不同于民法典的特点。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没有独立的商法典。

(5) 公法和私法。公法和私法是分别适用于主体之间不平等或平等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

律。公法是调整主体之间具有一方服从另一方的特点的社会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公法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私法以维护个人的权利为出发点。民法是私法。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流转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不同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着不同的特点，分属不同的法律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平等的法律含义是：在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不论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国家，也不论当事人的地位、身份、经济状况如何，彼此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因为财产的支配和流转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直接的财产利益内容。它可以分为支配型财产关系和流转型财产关系。支配型财产关系是决定一定的财产利益归谁所有、归谁支配的关系，包括了民法中的物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流转型财产关系是反映一定的财产利益移转的状态的关系，在民法中表现为各种债权债务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不具有财产利益内容，而是包含了主体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人格关系包括生命、健康、身体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社会关系；身份关系主要发生在亲属关系之间。

3. 民法的作用与意义

民法对市场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和重大的意义。

(1)民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市场经济的参加者提供了周到的法律保障，调动和保护了市场经济参加者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得以在平等、公平的法制环境中进行市场活动，取得个人应得的利益，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2)自然人和法人是市场经济的参加者，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民法的主体制度，确认了自然人、法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民事权利，认可了民事主体人格独立、平等，无论何种民事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其结果，使自然人和法人在市场活动中依法追求权利，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3)物质财富和智力成果财富是自然人、法人生存、活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基本的利益。民法中的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规定了民事主体在占有和支配物质财富与智力成果方面的权利，保障了民事主体的这两个基本利益。同时，为民事主体运用自己的物质财富和智力成果财富参加市场经济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条件。

(4)合同是民事主体在市场活动中进行交易的手段，民法中的合同制度，规定了合同的一般规则、各种合同的具体规则，为民事主体有效地运用合同进行交易，实现利益交换，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5)民法对各种违反民法侵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行为，规定了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以国家的强制力，使不法行为人向权利受侵害的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使自然人和法人在个人生活领域里能够得到法律的最可靠、最有效的保护。

1. 民法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不同表现形式。通常也叫“民法的表现形式”。

2. 民法渊源的种类

(1)制定法。制定法是指立法机关以条款形式编纂，制定成文件并予颁行的法律。民法的制定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宪法。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等，都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民事基本法和单行法都必须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民事法律。民事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民事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民事法律的形式有：

①民事基本法。民事基本法就是民法典，我国现在还没有民法典，《民法通则》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一大部分作用。

②民事单行法，是为调整某特定类型的民事关系而制定和颁行的法律。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以单行法的形式为特征，《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等，都属于民事单行法。

③民事特别法，是指相对于民事基本法而具有特别规定的单行法。民事特别法既遵循民事基本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又有特别的原则和规定，而且这些特别的原则和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如《公司法》《票据法》等，就属于民事特别法。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

由国务院及其部委发布的民事规范，是我国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例如《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等。

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制定和颁布的，只在本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规范，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有权就审判工作中具体运用民事法律进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是我国民法的重要渊源之一。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等。

(2)习惯法。民事习惯是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反复适用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行为规则。经过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成为民法的渊源。

3. 民法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民法的解释，是研究、说明拟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立法意旨，使该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具体化进而运用于实务的工作。

民法解释的对象，是构成法律规定的有关条文。但又不能局限于条文本身，还应当遵从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体系，参酌民法的立法理由、立法时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等，以求得到符合法理的认识。

民法解释的任务，是探求、说明拟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立法意旨，从而在个案中正确地适用法律，实现衡平与正义。

民法解释的终极目标，是使拟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具体化，进而运用于实务之中，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

民法的解释方法，有以下几种：

(1)文义解释。又称语义解释，是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之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以阐释法律之意义内容。法律条文系由文字词句所构成，欲确定法律的意义，须先了解其所用语句，确定其词句之意义，因此，法律解释必先由文义解释入手，且所作解释不能超过可能的文义。否则，即超越法律解释之范围，而进入另一阶段之造法活动。解释法律，应尊重法条文义，始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及其安定性价值。

(2)体系解释方法。是指以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上的地位，即依其编、章、节、条、款、项之前后关联位置，或相关法条之法意，阐明其规范意旨之解释方法。

(3)立法解释。又称沿革解释，或历史解释。系指探求立法者或准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立法史及立法过程中之有关资料，如一切草案、审议记录、立法理由书等，均为法意解释之主要依据。

(4)扩张解释。是指法律条文之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意，乃扩张法律条文之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之一种解释方法。

(5)限缩解释。又称缩小解释，指法律条文之文义过于广泛，不符合立法真意，乃限缩法律条文之文义，使局限于其核心，以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解释方法。

(6)当然解释。是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依规范目的的衡量，其事实较之法律所规定者更有适用理由，而径行适用该法律规定的法律解释方法。

(7)目的解释。是指以法律规定目的为根据，阐释法律疑义的一种解释方法。

(8)合宪性解释。是指依宪法及阶位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阶位较低的法律规范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法律秩序是一个阶层结构，犹如一座金字塔，最上层为宪法，其次为法律，再次为法规。法律规范之效力，依其阶位而定，即法律和法规不得抵触宪法，法规不得抵触法律。因此产生了一项基本原则，即对于阶位较低的法律规范，应依阶位较高之法律规范解释之，以贯彻上层法律规范之价值判断，维护法秩序的统一性。此即合宪性解释。

(9)比较法解释。是指引用外国立法例及判例学说作为一项解释因素，用以阐释本国法律意义内容之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10)社会学解释。是指将社会学方法运用于法律解释，着重于社会效果预测和目的的衡量，在法律条文可能文义范围内阐释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在立法不完善的条件下，民法的解释极为重要，在立法相对完备的条件下，由于对法律规定认知方面的原因，对法律规定适用方面的原因等，民法解释工作仍然有重要的作用。

民法的类推适用，是指在个案没有可直接作为依据的法律条文的时候，选择民法的有关基本原则和最相类似的规定，作出推理并予以适用的工作。民法的类推适用的存在原因，在于法律的漏洞和不完善。同时，社会生活的生动性和变化性与制定法的相对稳定性之间的矛盾也是一个原因。类推适用的作用在于防止“无法可依”而导致的拒绝裁判或恣意裁判，从而使民事主体的权利在制定法中没有具体条文可以适用的条件下，也能得到民法周到的保护和关怀。

4.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对人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范围即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住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2)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主要指两个方面：

第一，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到什么时候终止效力。立法上对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在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该法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另一种是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例如，《民法通则》是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但该法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这种规定是为了让人们在新法生效之前了解该法，并给有关司法机关以准备时间。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法律本身一般都不作规定，而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自然失效，即当某一民事法规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后，该法规的效力自然终止；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法律，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第二，民法上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3)空间上的适用范围。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民事法规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也就不同。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上、领空、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的驻外使馆、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第二，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效力。

从以上两种情况可以看出，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民法基本原则

1.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意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立法和司法中必须遵守的，其效力贯穿民法始终的根本性规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活动的根本属性，市场经济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决定民法的本质，其内容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的最高准则。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项：

(1)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根据自己的内心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也叫做“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确立了这个原则。这一原则有三方面含义：第一，民事主体有权自愿

决定是否进行某一民事活动，他人无权干涉；第二，民事主体在合法范围内有选择对方当事人以及行为的内容、行为的方式的自由；第三，民事主体有权约定解决纠纷的条款，确定解决争议的方式。

(2)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服从另一方的关系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确立了这个原则。平等有两种：一种是结果平等，即不论人的天赋、才能、机遇等如何，通过民事活动产生的结果应大致均等；二是机会平等，即社会为每个人提供的机会是相同的，平等的，至于结果上的不平等，是正常的，符合规律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只能是机会平等，民法的作用和任务是保障民事主体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但是，结果平等也是法律关注的，如果出现了普遍的结果不平等影响了人类的进步，法律就应当修改有关的规则，调整机会的合理性。

(3)合法民事权益受保护的原则。《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这一条确立了合法民事权益受保护的原则。

这一原则有三方面的含义：第一，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范围内的民事权益，可以充分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第二，民事主体不得为自己的民事权益侵犯他人的民事权益，发生权益冲突时应当在合法程序内解决；第三，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受到不法侵害的，有权通过司法机关予以保护。

(4)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民事立法应当体现社会正义和公平的观念，民事主体应当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本着社会正义和公平的精神行使裁判权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了这一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有三个方面：第一，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机会是公平的；第二，民事主体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方面不能显失公平；第三，民事主体在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方面，条件是公平的、相同的，通常，按过错来承担责任，双方都无过错但有损害的，由双方合理分担损失。

(5)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在交换财产的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应当按照价值规律交换财产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了这一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是：第一，在交换财产的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应当支付对价；第二，双方当事人取得的利益应当基本相当，按照交换财产的价值来衡量，任何一方均不失公平；第三，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不法侵害的，加害人应按价值规律给予相当的赔偿，使受害人的权益回复到未受害之时的状态。

(6)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必须实事求是、讲究信誉、不规避法律、兼顾他人权益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确立了这一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使当事人都能得到应得的利益，不容许损人利己；当发生特殊情况，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失去平衡时，法官可以公平裁量，调整双方的利益。

(7)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禁止滥用权利原则是指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正当界限、不得损害他人权益、不得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7条、第58条规定了这一原则。行使权利超过了正当界限，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德、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就构成滥用权利，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在 ()
 - A. 公民和公民之间
 - B. 公民和法人之间
 - C. 法人和法人之间
 - D.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不是 ()
 - A.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 B. 私法
 - C. 民法典
 - D. 狭义的民法
3. 下面关于我国民事立法的描述不正确的是 ()
 - A. 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不是我国民法的渊源
 - B. 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没有专门的独立的商法典
 - C. 虽然《民法通则》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一大部分作用，但它并不是我国的民法典
 - D. 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以单行法的形式为特征
4. 下列关于民法的时间效力的描述正确的是 ()
 - A. 《民法通则》是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并于同日生效
 - B. 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C. 《民法通则》适用于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关系
 - D. 《民法通则》没有在其条文中特别规定生效时间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民事法律适用的空间范围是 ()
 - A. 外国驻华使领馆
 - B.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船舶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飞机
6. 《合同法》第 222 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一法律规定体现的民法原则是 ()
 - A. 公平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意思自治原则
 - D. 公平原则
7. 某省拟从地下铺设一条电缆。某村拒绝电缆从该村土地上通过，建设单位多次提高补偿金仍不被允许。若绕行将使建设成本大大增加。该村的行为违背了民法上 ()
 - A. 公平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意思自治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8. 某甲明知乙买其房屋的目的在于该房较偏僻，安静且空气好，而现在该房屋门前将有一条高速公路通过，却仍将房屋卖给了乙。甲的行为违背了民法上 ()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平等原则
 - D. 公序良俗原则
9. 某公安局与某房建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合同，但合同签订后，公安局要求将原定的 6 个月工期缩短为 3 个月，房建公司不同意，公安局却拘留了该公司经理，强令其签字。公安局的做法违背了民法上的 ()
 - A. 国家利益至上原则
 - B.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C. 平等原则
 - D.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0. 以下不属于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B.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

C. 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D. 宪法

11. 原则上,我国民法对其没有效力的是 ()

A. 居住在中国的无国籍人甲

B. 居留在我国境内的美国公民乙

C. 居住在德国的我国公民丙

D. 外国法人丁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戊

二、判断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2. 在民法和商法的立法模式方面,我国基本上采取的是“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 ()

3. 民法的渊源通常也叫民法的起源。 ()

4. 居住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我国的民法,而不适用住在国的民法。 ()

5. 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6. 民法上的自愿原则也可以叫做“意思自治原则”。 ()

7. 平等有两种:一是结果平等;一是机会平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只能是机会平等,民法的作用和任务是保障民事主体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 ()

8.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除了国家机关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9. 诚实信用是一个道德准则,不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10.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2. 民法的自愿原则是什么含义?

3. 简述民法的平等原则。

四、论述题

1. 试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简论民法的社会作用及意义。

五、案例分析题

某纺织企业隶属于某市的纺织工业局。纺织工业局为了给职工发放福利,向该纺织企业购买了一批床上用品,但只支付了一部分货款。纺织企业多次催要余下的货款,纺织工业局总以没有经费为由,一直未予偿还。后纺织企业因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在破产清算中,清算组发现纺织企业有对纺织工业局的债权,遂向纺织工业局催要,但纺织工业局则以纺织企业乃是其下属的企业,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民法上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它向纺织企业购买床上用品的行为,不受民法的调整,他们之间根本不可能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由,拒绝偿还。

问:纺织工业局与纺织企业之间的买卖关系是否受民法的调整?为什么?

●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A 4. B 5. C 6. C 7. D 8. A 9. C 10. B 11. C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三、简答题

1.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即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2) 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住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2.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不违反法律的条件能够充分根据自己的内心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民法通则》第4条确立了这个原则。

这一原则有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 民事主体有权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某一民事活动,他人无权干涉;

第二, 民事主体在合法范围内有选择对方当事人以及行为的内容、行为的方式的自由;

第三, 民事主体有权约定解决纠纷的条款,确定解决争议的方式。

意思自治原则只能在私法领域才可适用,而且主要在财产关系中适用,在人身关系方面适用的空间不大,因为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原则上民事主体不得创设,当事人所能自由安排的空间很小。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意思自治并非当事人可以任意作为,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也须遵守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受到合理的限制,例如意思自治不得违背善良风俗和公共利益等。

3. 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平等有两种:一是结果平等或实体平等,指不论人的天赋、才能、机遇如何,通过民事活动产生的结果应是均等的;二是程序平等或机会平等,指社会向人们提供的机会同等,至于由于人们的天赋、能力等而产生的结果上的差异,程序的平等观认为是正常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必然是程序意义上的平等。当然实体平等或者说结果平等是人类社会最终要实现的目标。平等原则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的最集中反映,《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里的平等的含义是: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也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法律也对双方提供平等的保护。

四、论述题

1.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彼此之间没有领导和服从的关系。即使在其他关系上存在隶属关系,在民事关系中也不得以此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改变他们的平等地位。

财产关系,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只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例如商品关系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可以分为支配型财产关系和流转型财产关系。支配

型财产关系是决定一定的财产利益归谁所有、归谁支配的关系，包括了民法中的物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流转型财产关系是反映一定的财产利益移转的状态的关系，在民法中表现为各种债权债务关系。

人身关系，指基于人身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并非所有的人身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包括生命、健康、身体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包括亲权、配偶等社会关系。

2. 民法是市场经济基本法，对市场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和十分重大的意义。

民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规范市场活动，为市场经济的参加者提供了周到的法律保障，极大地调动和保护了市场经济参加者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得以在平等、公平的法制环境中进行市场活动，取得个人应得的利益，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自然人和法人是市场经济的参加者，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民法的主体制度，确认了自然人、法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民事权利，认可了民事主体人格独立、平等，无论何种民事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其结果，当然地使自然人和法人积极踊跃而且按照规则地在市场活动中追求权利，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物质财富和智力成果财富是自然人、法人生存、活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基本的利益。民法中的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规定了民事主体在占有和支配物质财富与智力成果方面的权利，保障了民事主体的这两个基本利益。同时，为民事主体运用自己的物质财富和智力成果财富参加市场经济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条件。

交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形式，合同是民事主体在市场活动中进行交易的手段。民法中的合同制度，规定了合同的一般规则、各种合同的具体规则，为民事主体有效地运用合同进行交易，实现利益交换，提供了精巧而且有效的法律措施。

民法中的民事责任制度，对各种违反民法侵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行为，规定了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以国家的强制力，使不法行为人向权利受侵害的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民事责任，使自然人和法人在私生活领域里能够得到法律的最可靠、最有效的保护。

五、案例分析题

纺织工业局与纺织企业之间的买卖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虽然该纺织企业隶属于纺织工业局，但是在本案所涉及的买卖关系中，纺织工业局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而不是行政主体的身份参加到该买卖关系中的。因此，在该买卖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是地位平等的主体，该买卖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应该受到民法的调整，纺织工业局应该偿还其所欠纺织企业的货款。

二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有以下特征：

(1)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能享有特权。

(2)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对等。民事法律关系除了极少数外，基本上是当事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负有对应的义务，而负担义务的同时也就享有对应的权利。其他法律关系则没有这个特点。

(3)权利救济的补偿性。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以补偿其利益损失、恢复其利益之原状为目的，民法不允许对民事主体进行惩罚，不允许让民事主体承担他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外的责任，也不允许任何人得到不应当得到的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由以下三个要素组成：

(1)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参加到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国家。主体的法律价值在于确定利益的享有者，使每一个在法律上应当有独立利益者成为法律上的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思，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通过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享受其个人生活利益。

(2)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权利的内容是个人生活领域的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民事义务的内容则是不利益和容忍。

(3)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①物。民法上的物，是指具有使用价值并能为人力所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②行为。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活动。

③智力成果。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如著作、发明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1)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依自己的意思进行民事活动，实现其利益；

(2)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享有权利的人因他人的行为而使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予以保护。

关于民事权利的本质，民法理论上有多种认识，包括“利益说”、“意思说”、“法力说”、“期望说”等。

“利益说”认为，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保护的利益，不受法律承认和保障的利益，不是权利。此说由德国法学家耶林提出。

“意思说”认为，权利的本质是意思自治。即人的意思能够自由活动或能够任意支配的范围；意思是权利的基础，没有意思就没有权利。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持此观点。